

## 第 SC-6/17 号决定：需求评估

###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2015–2019 年间执行《公约》条款方面的供资需求评估的报告；<sup>43</sup>

2. *请* 秘书处将上述报告转递全球环境基金，供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六次充资过程中考虑并酌情采取行动；

3. 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以及包括相关供资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来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其可以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支持的方式向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

4. *请* 秘书处以依照本决定第 3 段拟予提供的信息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其中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 2 项决议的要求，审查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政资源以外的财政资源的可得情况以及调集和引导上述资源支持《公约》各项目标的方式和途径，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5. *还请* 秘书处编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2018–2022 年间执行《公约》方面的供资需求评估活动的职权范围，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上述职权范围应以载于第 SC-5/22 号决定附件的职权范围为基础，同时虑及各缔约方在对所采用的系统方法做出的评估当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独立专家们在其报告当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sup>43</sup> 文件 UNEP/POPS/COP.6/INF/20。